

#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文件

浔财购〔2024〕10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九江市浔阳区第四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403MB1D14158T

地址：九江市浔阳区三里街48号

### 一、事实依据

2024年8月，本机关开展了全区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组织实施九江市浔阳区第四幼儿园电子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FZBJX-23018）和九江市浔阳区第四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FZBJX-23019）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不健全；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3. 未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4. 未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二、处罚依据及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相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2024年9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5日

---

浔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

---